

## 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因應2016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#### 附表3 —— 證券轉讓文書

1. 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第1部第4(1)條訂明，證券轉讓文書所載的證券的轉讓，藉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下稱"《條例》")的施行而生效。法案委員會察悉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，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均須繳納印花稅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——

- (a)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3進行的香港證券的轉讓，是否需要繳納印花稅；及
- (b) 若須繳納印花稅，就該等不涉及真正證券買賣的轉讓徵收印花稅的原因及理據為何。

#### 附表3及4 —— 轉讓文書的效力

2.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第1部第4(3)條及附表4第1部第4(3)條，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，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(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)，證券或財產轉讓文書仍生效。部分委員對於該等條文的凌駕性權力表示關注，特別是該等條文凌駕於法庭的認許及法例所施加的限制的權力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(a)檢視該等條文以回應上述關注；(b)提供資料，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；以及(c)解釋處置機制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此項凌駕性權力。

#### 附表3及4 —— 罷免董事等

3. 《條例草案》附表3第1部第7(1)條及附表4第1部第9(1)條分別訂明，證券轉讓文書或財產轉讓文書可罷免訂明實體的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。然而，附表3及4第7(2)及9(2)條則明文訂明，該項罷免並不終止與訂明實體所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，亦不影響該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。委員對於下述事宜深表關注：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(其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導致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)的聘用，或會受到該等條文所保障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(a)檢

視該等條文，以回應委員的關注；以及(b)提供資料，以闡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類似條文。

#### 附表5 —— 獲豁免負債

4. 《條例草案》第58(4)條訂明，訂定內部財務調整條文的權力，不得就任何獲豁免負債而行使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附表5第2條所載的定義，獲豁免負債包括任何獲保證的負債(即附表5第2(1)條)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第2(1)條的涵蓋範圍甚為廣泛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2(1)條中清楚指明，哪些類別的獲保證負債將獲豁免於內部財務調整的範圍之外。

#### 草擬方面的事宜

5.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同意：
- (a) 考慮修訂**"bail-in instruments"**的中文對應詞**"內部財務調整文書"**(例如以**"重整"**取代**"調整"**)，以更好地反映將要訂立**"bail-in instruments"**的情況的迫切性及嚴重性；及
  - (b) 鑒於內地及台灣均沒有**"bail-in instruments"**一詞的中文對應詞，考慮是否需要在《條例草案》的中文文本中，清楚闡明**"內部財務調整文書"**的概念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6年4月15日